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77、394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480、47078、47095、479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479號），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一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關於「111年11月15日」之記載更正為「111年11月7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建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2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4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5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詳詐欺
08 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9 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
10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
11 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
13 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於同年6月14日公布，並於同年
22 月16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
23 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
24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改
2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3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3.本案就此部分洗錢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04 否認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洗錢犯行；
05 被告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6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之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
08 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
09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
10 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規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12 適用之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
14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
15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因有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及
17 另依幫助犯（得減輕）之減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之上
18 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亦未繳回
20 犯罪所得，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
21 輕規定之適用，故於依幫助犯（得減輕）之減輕事由考量
22 後，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3
23 月，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規定、1
25 12年6月14日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29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30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31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01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02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03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04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提供其申辦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存摺、網路銀行
06 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
07 取財犯罪、收取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即該詐欺犯罪
08 者透過此帳戶詐騙或依前述迂迴之方式取得詐欺取財贓款
09 後，遂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以
10 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方式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
11 供助力，顯具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2 意，應論以幫助犯。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
14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雖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
16 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
18 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
19 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然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
21 案證據資料無從逕認被告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所實施
22 具體犯罪手法、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寡等情，主觀得預見
23 或有所認識，是縱使使用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另有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被
25 告就超過其認識部分，仍不負幫助犯罪之責，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7 等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
28 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
29 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30 對告訴人、被害人等為詐欺犯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
31 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
05 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6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
08 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
09 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
10 得以隱匿其身分，執法機關因而不易查緝贓款流向，增加告
11 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
12 不該；考量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責難性較小，復終能坦承犯行，惟其雖與部分告訴人、
14 被害人成立調解，然迄今皆未實際履行調解條件而為賠償，
15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
16 危害與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
17 學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67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23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5 告否認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
26 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9 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30 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
31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02 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
0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7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0 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
13 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
14 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
15 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16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
17 本案匯入被告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
18 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355
19 77號卷第93至106頁）附卷可查，上述等贓款皆未經扣案，卷
20 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仍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
21 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本件洗錢標的之金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蕭擁溱、李毓珮移送併
28 辦，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蘇文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一：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5577號

26 第39441號

27 被 告 黃建軒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建軒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
05 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資
06 料，詐欺集團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
07 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
08 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
09 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
10 國111年11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
11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
12 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
14 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
16 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要求附表所示李宗憲等2
17 人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致李宗憲等2人均陷於錯
18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19 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再自上開中信
20 銀行帳戶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
21 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李宗憲等2人察覺受騙，報
22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潘榆涵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24 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25 轉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軒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建軒固坦承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惟辯稱：伊在111年11月初的時候，經朋友「李沛琦」（音譯）介紹一個工

		作，只要給一個銀行帳戶資料，就可以拿到新臺幣(下同)25至30萬元左右之款項，伊不知道工作內容，李沛琦帶伊去三重，並表示需要存摺、印章與身分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所以伊就帶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到三重，結果被關在一個房間裡，當時有好幾個人也關在裡面，伊在裡面吃吃喝喝，但就是不能出去，伊為了要拿到這筆錢才會聽對方的，伊是自願讓對方限制行動，一個禮拜後李沛琦的家人找警察去救伊，伊最後也沒有拿到錢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李宗憲於警詢時之證述、LINE對話擷取圖片、大老爺娛樂城網頁擷取圖片	證明證人李宗憲遭詐騙並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潘榆涵於警詢時之證述、LINE對話擷取圖片、電子錢包擷取圖片、轉帳交易擷取圖片	證明證人潘榆涵遭詐騙並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5170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於105年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涉嫌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06年8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是被告歷此司法程序，當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為賺取高額報酬，仍依指示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5	中信銀行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08148號函暨所附網路銀行異動資料、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	1、被告於111年11月2日申請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掛失、補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再於同年月3、4、9日配合至中信銀行辦理中信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包括詹淑婷(所涉詐欺罪嫌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01

申請書(個人)、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位址	2、被害人2人確有分別匯款至方志融(所涉詐欺罪嫌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方志融中信銀行帳戶)、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該等款項再轉匯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交付上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李宗憲等2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4

檢察官 蕭擁濤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文豐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銀行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銀行帳戶(第二層)
1	李宗憲	111年11月15日，以LINE(暱稱不詳)向李宗憲佯稱：可協助在大老爺娛樂城網址進行代操，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11月9日15時21分許，匯款40,000元(不含手續費)至方志融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9日15時25分許，自方志融中信銀行帳戶匯款17萬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2	潘榆涵	111年10月3日，以LINE暱稱「陳秋雲」、「耀頌-執行總監」向潘榆涵佯稱：在耀頌國際虛擬	111年11月10日17時15分許、同日17時16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2萬2,000元至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0日17時18分許，自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匯款40萬900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01		貨幣平台進行派單操作 可獲利云云。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辭股**

04 112年度偵字第36480號

05 被 告 黃建軒 男 3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
09 院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2479號案件 (政股)併案審理，茲敘述
10 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黃建軒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獲利行
12 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
13 機構帳戶等資料，詐欺集團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
14 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15 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
16 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17 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
18 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19 信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
21 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
22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要求
24 附表所示何冠霆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致何冠霆陷於
25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
26 示黃建軒開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再自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轉
27 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
28 正之去向及所在。嗣何冠霆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9 情。案經何冠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二、證據：

01 (一)告訴人何冠霆於警詢之指訴。

02 (二)被告黃建軒開立之中信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存戶交易明細、
03 告訴人何冠霆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
04 紀錄。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7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揭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
09 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而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
10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577、39441號提起公訴，
11 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79號（政股）
12 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
13 稽，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為交付同一帳戶之行為，致不同
14 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同一
15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
16 件，爰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檢察官 李 毓 珮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銀行帳戶
1	何冠霆	111年11月9日，以LINE(暱稱優勢玩家-服務窗口)向李宗憲佯稱：可協助在投資網站進行代操，保證獲利8-10倍云云。	111年11月11日18時1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附件三：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7078號

第47095號

第47997號

被 告 黃建軒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79號，政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建軒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詐欺集團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要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蕭歲、李凡玗、賴則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張文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李鈺雯於警詢時之證述、LINE對話擷取圖片、YAHOO購

01 物活動擷取圖片、轉帳交易擷取圖片。

02 (二)告訴人蕭歲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03 (三)告訴人張文斌於警詢時之指訴、LINE對話擷取圖片。

04 (四)證人柯佑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轉帳交易擷取圖片。

05 (五)證人楊翔任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楊翔任提供轉帳交易擷
06 圖。

07 (六)證人甘靜宜於警詢時之證述、LINE對話擷取圖片、存款交易
08 明細。

09 (七)告訴人李凡玕於警詢時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0 李凡玕遭詐欺案證據資料。

11 (八)告訴人賴則聖於警詢時之指訴、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相片
12 黏貼用紙。

13 (九)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黃建軒中信銀行
14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黃建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8 四、併案理由：被告黃建軒前因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涉嫌幫助
19 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577、3944
20 1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79號(政股)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
22 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涉幫
23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核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係一
24 個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並
25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
26 合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30 檢察官 蕭擁溱

31 附表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
---	-----	------	------	---------------	------------

號				匯入銀行帳戶(第一層)	幣)、匯入銀行帳戶(第二層)
1	李鈺雯 (未提告)	111年11月 間某日	向李鈺雯佯稱：在奇摩購物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回饋金云云。	(1)於111年11月11日14時44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2)於111年11月11日14時45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3)於111年11月11日13時26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4)於111年11月11日13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2	蕭崑 (提告)	111年11月7 日21時許	向蕭崑佯稱：在oyster666上註冊即可享有陪粉絲出去玩活動之優惠云云。	於111年11月11日18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3	張文斌(提告)	111年10月2 4日	向張文斌佯稱：在MOXC進行註冊，可協助投資天然能源、黃金交易之短期獲利云云。	於111年11月10日16時1分許，匯款1萬元至詹淑婷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	於111年11月10日16時7分許，自詹淑婷中信銀行帳戶匯款6萬5120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4	柯佑霖(未提告)	111年10月5 日	向柯佑霖佯稱：在WAYTEC網站進行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1月11日15時47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5	楊翔任 (未提告)	111年11月 8日	向楊翔任佯稱：在oyster666上註冊進行虛擬貨幣投資，穩賺不賠云云。	於111年11月11日17時52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6	甘靜宜 (未提告)	111年11月 8日	向甘靜宜佯稱：以三萬專案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於111年11月11日17時45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2)於111年11月11日17時57分許，匯款4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7	李凡玗 (提告)	111年11月 9日	向李凡玗佯稱：在http://38k.me/0r8AM平台進行投資操作可獲利云云。	(1)於111年11月11日16時42分許，匯款2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2)於111年11月11日17時12分許，匯款2萬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8	賴則聖 (提告)	111年11月 7日19時許	向賴則聖佯稱：在THA平台註冊後儲值，即可由工程師操作系統獲利云云。	於111年11月11日18時35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黃建軒中信銀行帳戶。	